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簡至霆

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3,44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，為補充陳述，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本件如符合更生之要件，後續尚須進行更生程序，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官佳潔

附件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規定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務人清冊。
- 二、提出勞保投保資料、近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。
-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如有受領各類政府社福津貼補助（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疫情紓困申請補助、兒少扶助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)。
- 四、說明各筆債務成立時間？成立債務原因？何時開始無法按期清償債務？原因為何？
- 五、說明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
- 六、聲請人之父、母及其全部子女之戶籍謄本。並請敘明聲請人父母其他子女之工作及收入情形為何？有無負擔扶養義務？每月各給付多少扶養費給聲請人之父母。
- 七、說明聲請人及其父、母是否有領取失業給付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？請敘明領取期間及金額。
-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父、母之財產查詢清單。
- 九、提出聲請人及其父、母近2年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包括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資料）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
- 十、依據目前收入加計未來工作之年資所賺取之收入，為何無法清償目前債務，請敘明。
- 十一、目前有無更生能力？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。

01 十二、預納郵務送達費3,44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
02 以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 $(1+7)$
03 $\times 10 \times 43 = 3,440$ 元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剩餘
04 則退還聲請人。